

##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得意專案同意書

威寶門號：09-    -        NP 門號：09-    -        NP 換卡 USIM 卡號：                     立同意書人向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寶電信」)申辦本優惠專案(請於下表“”處勾選)，除應遵守「威寶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手機專案	立同意書人請於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勾選優惠專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名稱</th> <th>資費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186 (專案代碼：121046)</td> <td>186 型月租方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386 (專案代碼：121047)</td> <td>386 型月租方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586 (專案代碼：121048)</td> <td>586 型月租方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599 (專案代碼：121068)</td> <td>599 型月租方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986 (專案代碼：121049)</td> <td>986 型月租方案</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999 (專案代碼：121066)</td> <td>999 型月租方案</td> </tr> </tbody> </table> <p>1.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威寶電信服務至少 24 個月，若於合約期限內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以下合併稱「違約」；一退一租視為提前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賠償威寶電信補償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違約發生的時間</th> <th>得意 186 補償金</th> <th>違約發生的時間</th> <th>得意 386/586/599/986/999 補償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td> <td>NT\$4,000</td> <td>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td> <td>NT\$6,000</td> </tr> <tr> <td>門號開通後 13~24 內</td> <td>NT\$2,000</td> <td>門號開通後 13~24 內</td> <td>NT\$3,000</td> </tr> </tbody> </table> <p>2.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_____手機乙支。</p> <p>3. 立同意書人於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不得轉換成為低於本同意書勾選的月租方案；而且在合約期間內也不得轉換成為低於 186 型以下的月租方案；若違反上述規定，應視為違約，立同意書人願依據上述 1. 的約定賠償補償金。</p> <p>4. 來電答鈴服務自門號開通日起自動啟用，並享有首月免月租費之優惠。優惠期間內若本服務未被使用，或未於優惠期滿前申請續用者，則本服務於優惠期滿日起自動終止；惟優惠期間內立同意書人已申請使用本服務或曾就本服務為任何選用、設定，且未申請終止服務者，則立同意書人縱未回覆優惠期滿是否續租的提示簡訊，仍視為立同意書人已同意續租本服務。</p> <p>5. 威寶電信保留活動修改終止的權利，活動詳細內容以威寶電信網站公告為主。</p>	專案名稱	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186 (專案代碼：121046)	1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386 (專案代碼：121047)	3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586 (專案代碼：121048)	5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599 (專案代碼：121068)	599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986 (專案代碼：121049)	9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999 (專案代碼：121066)	999 型月租方案	違約發生的時間	得意 186 補償金	違約發生的時間	得意 386/586/599/986/999 補償金	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	NT\$4,000	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	NT\$6,000	門號開通後 13~24 內	NT\$2,000	門號開通後 13~24 內
專案名稱	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186 (專案代碼：121046)	1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386 (專案代碼：121047)	3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586 (專案代碼：121048)	5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599 (專案代碼：121068)	599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986 (專案代碼：121049)	986 型月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得意 999 (專案代碼：121066)	999 型月租方案																									
違約發生的時間	得意 186 補償金	違約發生的時間	得意 386/586/599/986/999 補償金																							
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	NT\$4,000	門號開通後 12 個月內	NT\$6,000																							
門號開通後 13~24 內	NT\$2,000	門號開通後 13~24 內	NT\$3,000																							
申辦號碼可攜服務，相關優惠及注意事項	<p>1.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請本優惠專案並同時辦理號碼可攜移入服務者，須先向威寶電信申辦一門威寶電信門號。若攜入的門號轉移成功，則威寶電信門號將於轉移改接日失效；若攜入的門號轉移失敗，則立同意書人同意繼續使用威寶電信門號，原攜入門號的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威寶電信門號的申請，並同意遵守威寶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的規定。</p> <p>2. 立同意書人若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成功，可享免費國內通話優惠，申辦186型月租方案贈送每月50元共12個月、申辦386型月租方案贈送每月100元共12個月、申辦586型月租方案贈送每月150元共12個月、申辦599型月租方案贈送每月150元共12個月、申辦986型月租方案贈送每月200元共12個月、申辦999型月租方案贈送每月200元共12個月。</p> <p>3. 所贈送的國內通話優惠，可折抵國內的語音電話、影像電話、簡訊、多媒體訊息、行動連線、VIBO 行動網的通信費或傳輸費，但不包含計時影音節目、語音加值(如：麻吉網…)、影像加值(如：影音588…)、簡訊加值、多媒體訊息加值、企業加值(如：MVPN…)特碼服務(如：105、106、…)等服務的通信費和內容使用費，以及國際電話、0204等付費型語音服務的代收費用。所贈送的國內通話費將自號碼可攜服務成功後第一個完整出帳月份起算，當月份未用完的金額不得遞延至次月，退租或終止時亦不折抵現金退還。</p>																									

一、立同意書人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不得使用於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例如：轉接話務或長時間進行數據資料傳輸..等等)，亦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從事任何異常撥打或其他權利濫用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威寶電信得逕行終止雙方簽訂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二、各資費方案之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折扣次序，依威寶電信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三、威寶電信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 USIM 卡及手機。

四、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此致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約定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或專案名稱、專案代碼與申請書不符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簽章格式應與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約定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一致。代理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約定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		